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灞政办发〔2016〕89号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灞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暂行）的 通 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灞河新区各部门：

《灞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辦法（暂行）》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西安市灞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24日

灞桥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规范管理，严格财政支出，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做好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保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根据《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西安市政府投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区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区本级财政资金，或者以区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性资金规模建设项目，包括区本级财政全部投资和需区级财政配套投资规模建设项目。

第三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安排实施坚持以下原则：

- （一）投资项目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二）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即列入区本级项目储备库；
- （三）资金安排量入为出，坚持综合平衡、保障重点，优先安排区财政资金作为配套资金项目；

- (四) 坚持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 (五) 必须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管理程序;
- (六) 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投资、规模、标准进行建设;
- (七) 坚持追踪问效。

第二章 项目申报和审批

第四条 凡需区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各项目单位应于每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议书及政府投资项目申报工作,10月份区发改委会同财政、建住、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对下年度拟建项目进行初选,确定其建设规模和投资。

第五条 入选的项目要通过国家重大项目库平台网上申报,经区发改委审核后统一纳入区本级项目储备库及区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计划。项目库中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进行合理排序,并进行滚动管理。

第六条 项目单位向区发改委提交建议书时,应对项目建设的必要性、拟建地点、拟建规模、投资估算、资金筹措加以明确,并对经济、社会效益进行简要分析。

第七条 对投资规模在2000万以上的基础设施、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投资规模在1000万以上的民生工程及其他类项目,区发改委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实行专家评审制度。参加评审的项目需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咨询中介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编制可研报告。

评审通过后，区发改委下发项目可研报告批复。

第八条 评审项目在报送可研报告时，应附以下文件：

- （一）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项目用地预审文件；
- （二）规划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
- （三）环保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意见；
- （四）应提交能评、社会风险评估等其他文件。

第九条 项目单位对上级审批需筹措配套资金的，区财政局对配套资金来源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三章 年度计划编制

第十条 区发改委结合区政府年度工作报告，依据区财政局提供的年度各类建设资金总量及项目申报建议书、可研报告批复，于每年年底拟定下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初步安排意见，并于次年初编制政府投资项目计划草案报区政府研究，待批准后以区政府名义在一季度正式下达实施。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总额及项目年度建设内容；
- （二）续建、新开工、前期项目安排情况；
- （三）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第十二条 区财政局根据区政府批准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安排年度项目资金预算，对上级政府安排的需本级政府资金配套

的项目优先予以安排。

第十三条 区政府投资项目必须按下达的年度计划严格执行，确因客观原因需调整年度投资额或增减新开工项目的，区发改委会同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审核调整方案，报区政府重新批准后下达。未经批准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变更。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区政府研究确定，接受人大监督。

第四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凡列入政府年度投资计划的项目，按计划实施。其中，重大项目项目单位要依据可研报告的批复办理规划用地许可证、土地证等前期手续；委托设计院进行初步设计或通过招标选定设计单位设计。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督促设计单位按照初步设计建设的规模、概算进行施工图设计，并编制项目预算。项目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核。项目施工设计原则上不得擅自变更，需对设计进行重大变更、调整概算的项目，按原审批程序报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依据规划设计交纳城建费并办理工程招标，办理施工许可证后进场施工。审计部门对招投标工程最高造价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区财政局根据基本建设程序、年度投资计划、年

度支出预算、工程进度拨付资金。

第十九条 项目建成后，项目主管部门组织专项验收，在各专项验收合格的基础上，组织区发改、财政、审计等相关部门及专家进行综合竣工验收。列入上级部门竣工验收的项目，由上级部门组织验收，不再重复组织验收。

第五章 责任分工

第二十条 区发改委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编制、审批和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于每年初向区政府报告上年度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一条 区财政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包括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程序、概算、预算和决算的评审核查，确保资金安全运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二条 区建住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城建费收缴、招投标、办理施工许可证，对招投标进行全过程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规划灞桥分局负责配合政府投资项目按照西安市规划局审批要求办理相关规划手续。

第二十四条 国土资源灞桥分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土地预审、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调整、组件上报、土地指标争取、税费收缴和土地证办理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环保灞桥分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的审批工作，严把项目建设的环评关。

第二十六条 区审计局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计监督，对财政投资建设项目的概算执行情况和决算进行审计。

第二十七条 区监察局负责监察政府投资项目涉及的相关职能部门行政职责履行情况，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十八条 各街道负责本辖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征地拆迁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第二十九条 各项目责任单位（各街办、区级部门、直属机构、灞河新区相关部门）负责政府投资项目的报批、前期手续办理、建设、监督管理、组织竣工验收等。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决算超概算项目，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区政府写出书面情况报告。区财政、审计会同监察等有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估，查清原因，提出处置意见报政府研究。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区发改委、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

